

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總說明

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布，曾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。鑑於揮發性有機物為臭氧與細懸浮微粒的前驅物，亦為異味污染的主因之一，另因部分揮發性有機物亦為有害空氣污染物，長期暴露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，爰有必要視實際情況予以檢討修正。

依據一百零九年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資料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，膠帶製造業占百分之七點三，為表面塗裝製程第二大占比（百分之二十）；在十三項有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中，膠帶製造業占百分之十六點一，達表面塗裝製程百分之二十六。另根據現勘調查發現，在廢氣收集上，大部分操作單元雖已採密閉負壓型式之集氣設施，然而針對原(物)料儲槽排放的廢氣，則仍有百分之八十三為直接逸散排放之情形；而在管末處理上，大部分業者已採用吸脫附冷凝回收設備或焚化(燃燒)設備進行揮發性有機物之處理，平均處理效率雖可達百分之九十五，仍有必要強化各操作單元之廢氣收集規定與加嚴排放標準，以達妥善收集、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排放，並降低膠帶製造業整體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告之「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已有明文規範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，爰刪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規定，不再另於本標準規範申報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七條）
- 二、為統一規範集氣設施名稱，刪除「圍封式集氣系統」、「局部集氣系統」名詞定義，統一改為「集氣設施」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考量原(物)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，以揮發性有機物原(物)料年用量作為管制門檻，並排除水性和無溶劑製程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加嚴規範新設製程及既存製程各操作單元之廢氣收集規定，並改以附表臚列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五、加嚴規範新設製程及既存製程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或單一排放管道排

放量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六、既存製程給予相當緩衝改善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